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围海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峰	联系电话：0571-87903798
保荐代表人姓名：罗云翔	联系电话：0571-8790257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2015 年 4 月 3 日, 子公司奉化投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5 年第 11 期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公司未按照《监管指引第 2 号》“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的要求, 及时公告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但公司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及投资额度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2 号》及《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亦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 且已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到期赎回。</p> <p>公司在后续自查时已经发现了上述事项, 并在 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中均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公司后续历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均已按照《监管指引第 2 号》的要求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进行了披露。</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6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p>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的核查意见</p> <p>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p> <p>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p> <p>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p> <p>5、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受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p> <p>6、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保荐工作报告</p>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16年12月27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

	<p>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结合内幕交易、信息披露的违规案例，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培训。</p>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配合保荐工作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	无	不适用

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全宏、张子和、罗全民、邱春方、王掌权和股东陈美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不适用
2. 2010 年 9 月 24 日，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冯全宏先生、罗全民先生、张子和先生、王掌权先生、邱春方先生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公司在上市前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不适用
4. 股东张子和、王掌权、徐丽君、杨贤水、陈晖、成迪龙承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子和、王掌权、徐丽君、杨贤水、陈晖、成迪龙共六人承诺：	是	不适用

<p>在前述锁定期结束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5、浙江浙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众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钱海平承诺：围海股份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5,911.33 万股，已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十二个月；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从上市首日计算，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p>	<p>是</p>	<p>不适用</p>
<p>6、2014 年 9 月 29 日，王掌权先生</p>	<p>是</p>	<p>不适用</p>

<p>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37,500 股，成交均价约为 12.90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12.96 元/股；其中有一笔误操作，买入了公司股票 7000 股，成交价格 12.88 元/股，构成短线交易。交易完成后，王掌权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 6,41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本次交易未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公司无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王掌权先生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 47 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p>		
<p>7、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围海控股所持有公司的 151,05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 2014 年 6 月 2 日限售期满后继续锁定一年，至 2015 年 6 月 1 日。若在承诺锁定期间围海股份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也作相应调整。</p>	<p>是</p>	<p>不适用</p>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6年3月20日，公司聘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并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信达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浙商证券承接。浙商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郭峰先生和罗云翔先生负责公司具体的保荐工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 峰

罗云翔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